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0]98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一是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等；二是投资工具风险，包括股票风险、债券风险、衍生品风险、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三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积极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分散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和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中长期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股票投资组合称为“海外中国组合”，投资于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投资组合称为“全球（中国除外）组合”。其中，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是指在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上市的公司，这些公司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内，或者虽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外，但其主要控股股东或主要业务收入源自中国大陆。

海外中国组合占本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30%（比例范围0%-60%）；全球（中国除外）组合占本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70%（比例范围40%-100%）。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相结合、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组合构建与风险控制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判断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及其相关性，并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综合考虑各位调整成本等因素，确定最优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指标包括：重点区域住房市场、PMI 领先指标、消费者信心指标、资本开支、就业数据、通胀指标、资本市场估值水平及各国货币及财政政策等。

基金管理人将比较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考察其估值的相对吸引力，对其未来收益水平、风险状况等关键因素进行预测，并在市场当前均衡收益的基础上，将研究人员的专业判断与市场客观状况相结合，形成资产配置的优化结果。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特殊情况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基金管理人也会对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进行及时调整，以达到降低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二）区域资产配置策略

（1） 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全球经济以及区域化经济发展、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增长情况，以及各证券市场的表现、全球资本的流动情况，挑选部分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股票或基金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增加该目标市场在资产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股票投资组合划分为海外中国组合和全球（中国除外）组合两部分，并分别进行组合管理。两个组合分别动态跟踪标准普尔BMI中国（除A、B股）指数和标准普尔全球BMI市场指数。

在区域资产配置中，本基金投资于海外中国组合的股票占股票总资产的目标比例为30%（比例范围0%-60%），其他为全球（中国除外）组合（比例范围40%-100%）。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定上述两个组合总体配置比例后，在全球（中国除外）组合的国家和地区配置方面，将动态跟踪标准普尔全球BMI市场指数中各国家或地区的权重，对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研究并结合风险预算确定超配和低配比例。同时，为了使投资研究有效覆盖所有上市公司，本基金还将对各个国家及地区（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及地区）上市公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情况和存托凭证可替代性进行分析。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调整成本的同时，实现资产在国家或地区间的有效配置以及在重点投资区域的最优配置，构建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资产组合。本基金强调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区域资产配置，原则上不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进行过大的超配或低配。本基金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当研究支持不足以覆盖某些市场时，将对该类市场实行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定期对区域资产配置进行必要的调整。

（2） 投资的主要市场

本基金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所覆盖的国家或地区，并且将考察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区域代表性、经济权重、估值水平及可投资性等因素，其中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可投资性的考察主要包括该国家或地区市场进入便利性、交易清算便利性、市场流动性及其政治风险等因素。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中短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市场主要包括：香港、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瑞士、德国、巴西、韩国、台湾等。对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MOU）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股市，本基金若考虑投资的，将采取被动式投资的方式进行。未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MOU）的国家和地区在标准普尔全球BMI市场指数中的权重较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避免大幅超配或低配该类国家和地区，从而避免引起较大的跟踪误差。对于市场准入受到限制或基于运营成本考虑暂不直接进入的国家和地区，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在非受限国家交易的存托凭证、市场指数化产品、掉期或类似产品作为替代投资品种。将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研究覆盖能力提高，本基金将适当增加采取主动式投资的国家或地区范围。

（三）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区域框架下确定行业配置方案。行业评估指标包括：行业基本面指标（如行业销售状况及利润率等）、政策支持因素、行业风格（前周期、后周期、防御型）及行业估值等。

本基金的海外中国部分和全球（中国除外）部分将分别动态跟踪标准普尔BMI中国（除A、B股）指数及标准普尔全球BMI市场指数，结合行业分析，考虑市场相关度并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确定行业资产的具体超配和低配比例，原则上不对单一行业进行过大的超配或低配。

（四）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在确定国家、地区配置和行业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目标证券市场的特点选择品质优良、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强调对具有良好流动性、基本面发生积极变化、具有良好市场预期甚至可能超出市场预期、并具有合理估值水平的股票进行发掘。在选股过程中，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成果和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全球研究平台中的选股模型对股票进行系统评估，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池，投资与研究团队对所选择的股票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研究实力安排研究重点，着重于海外中国股票的调研；对于全球（中国以外）组合部分，将主要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个股投资建议。

（五）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但在必要时（如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过高），也将部分投资于安全性较高的、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债券（指数）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海外投资团队拥有海外债券投资经验。本基金将举行海外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当期债券投资的比重和策略，并由海外投资部负责提供研究支持；境外投资顾问也将在必要时提供具体的研究支持。

（六）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规避风险、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本基金在必要时将适度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权、股指期货等。其中，在出现市场准入限制性情况时，本基金可以采用掉期或类似产品间接投资于拟投资的市场；期权则主要用于套期保值；股指期货投资既可用于套期保值，也可以用于在保持现金仓位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七）多币种管理策略

多币种国际化投资可有效分散汇率风险，有助于在同一风险水平上提高组合收益。进行国际化的多币种投资将意味着本基金资产将以多币种的形式存在。

由于本基金是以人民币计价、多币种投资的产品，组合资产将涉及除人民币以外的港币、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将资产分散投资于多个币种来减少汇率风险，不主动进行汇率风险对冲交易。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全球BMI市场指数总收益率（S&P Global BMI）×70%＋标准普尔BMI中国（除A、B股）指数总收益率（S&P BMI China ex-A-B-Shares）×30%。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是市场中首只采用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的全市场指数。该指数覆盖全球47个市场的12,000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26个发达市场和21个发展中市场；涵盖全球上市股票约97%的市值，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投资产品的业绩基准。

标准普尔BMI中国（除A、B股）指数（S&P BMI China ex-A-B-Shares）是由标准普尔指数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推出的标准普尔ODII系列指数之一，旨在为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ODII）在海外资本市场进行投资提供广泛的市场比较基准和投资方案。该指数反映在香港证券市场、美国证券市场、新加坡证券市场、日本证券市场上市的以外币计价的中国公司股票价格走势。

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本基金长期目标资产配置比例确定了上述两个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重。该业绩基准涵盖了本基金重点投资的主要股票市场，充分反映上述股票市场的综合表现，是兼具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368,195.00	87.55
	其中：普通股	22,124,547.95	82.89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1,243,647.05	4.66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2,708.08	12.34
8	其他资产	30,271.47	0.11
9	合计	26,691,174.55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0,356,742.88	39.60
中国香港	6,835,706.78	26.14
日本	1,444,813.60	5.52
英国	887,226.72	3.39
德国	803,171.13	3.07
加拿大	652,787.63	2.50
韩国	627,047.51	2.40
瑞士	500,538.63	1.91
意大利	482,070.01	1.84
澳大利亚	370,266.87	1.42
瑞典	296,254.25	1.13
法国	111,568.99	0.43
合计	23,368,195.00	89.35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4,458,805.86	17.05
材料	1,135,097.19	4.34
电信服务	577,692.45	2.21
必需消费品	1,098,979.96	4.20
工业	2,921,231.95	11.17
医疗保健	2,077,033.10	7.94
非必需消费品	3,251,022.67	12.43
金融	6,497,469.16	24.84
能源	861,851.71	3.30
公用事业	489,010.95	1.87
合计	23,368,195.00	89.3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KYG87572163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00	865,411.59	3.31
2	SIEMENS AG-REG	西门子	DE0007236101	柏林证券交易所	德国	675	576,068.11	2.20
3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US01609W1027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945	575,635.38	2.20
4	JP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通	US46625H1005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934	559,086.54	2.14
5	WAL-MART STORES INC	沃尔玛百货	US9311421039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46	501,062.28	1.92
6	AMGEN INC	安进	US0311621009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88	494,968.28	1.89
7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KR7005930003	韩国证券交易所	韩国	47	488,758.79	1.87
8	CHARTER FINANCIAL CORP	CHARTER 金融公司	US16122W1080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194	484,993.28	1.85
9	PARKER HANNIFIN CORP	派克汉尼汾	US7010941042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07	482,676.46	1.85
10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百特	US0718131099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74	453,382.62	1.73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ISIN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投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246.11
4	应收利息	148.46
5	应收申购款	10,876.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271.4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9月14日—2010年12月31日	-1.60%	0.57%	10.35%	0.83%	-11.95%	-0.26%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9.00%	1.14%	-15.21%	1.29%	-3.79%	-0.15%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3.80%	0.75%	17.13%	0.80%	-3.33%	-0.05%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2.13%	0.67%	16.88%	0.69%	-4.75%	-0.02%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6.00%	0.60%	7.47%	0.59%	-1.47%	0.01%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30%	1.09%	2.60%	0.98%	-3.90%	0.1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8.18%	0.78%	14.36%	0.81%	-6.1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6年12月31日	15.10%	0.85%	57.57%	0.89%	-42.47%	-0.0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自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许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荣获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孙志晨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1990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区域副总裁。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赞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

安晓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由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并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任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我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英楷先生，海外投资部总经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MBA。曾任美国美林证券公司研究员、高盛证券公司研究员、美林证券公司投资组合策略分析师、美国阿罗亚投资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海外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量化衍生品及海外投资部总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4月20日起任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21日起任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6日起任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
赵乐峰先生，总裁特别助理；
赵英楷先生，海外投资部总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LLC.）
注册地址：801 Grand Avenue，Des Moines，IA 50392-0490
办公地址：801 Grand Avenue，Des Moines，IA 50392-0490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3日
监管机关批准文号：801-55959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Barbara McKenzie
电话：001-515-362-2800
公司网址：www.principalglobal.com

（二）简要介绍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是信安金融集团的成员公司。信安集团成立于1879年，是美国最大的养老金管理机构之一，也是《财富》500强企业，在全球拥有超过1.46万雇员，为全球1920万企业、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退休和投资服务、人寿和健康保险以及银行服务。信安集团在亚洲、欧洲、澳洲、拉丁美洲和美国等地的十八个国家设有机构。

由于公司主要致力于资产管理，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目标可以概括为：提供优秀的投资业绩、高效率的运营和客户满意度。

截至2016年12月，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共有员工1,702名，资产管理规模为4,111亿美元。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如图所示：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成长迅速，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2001年为831亿美元，到2014年12月底增长到3,331亿美元。同时，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维护和扩展现有的客户关系，开发新的机构客户来实现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增长。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登记、实际发生的费用等各项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诉讼费、追索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管理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当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托管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条第1款第（3）至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6%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6%）＝49,212.60元
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元
申购份额＝49,212.60/1.05＝46869.14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6869.14份基金份额。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